

武汉科技大学

武科大研发〔2022〕48号

关于印发《武汉科技大学 优秀研究生集体和个人评选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研究，特制定《武汉科技大学优秀研究生集体和个人评选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

2022年5月24日

武汉科技大学

优秀研究生集体和个人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校风和学风建设，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开展校级研究生的评优、奖励工作。各学院负责本学院的评优、推荐工作。

第二章 评选类别和方式

第三条 评奖类别

- (一) 优秀研究生；
- (二) 优秀研究生标兵；
- (三) 优秀研究生干部；
- (四) 优秀研究生班集体；
- (五) 优秀毕业研究生。

第四条 评奖比例

- (一) 优秀研究生的评选比例，一般应控制在研究生总数的 10% 以内；

(二) 优秀研究生标兵的评选比例，一般应控制在优秀研究生总数的 3%以内；

(三) 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比例，一般应控制在研究生干部总数的 10%以内；

(四) 优秀研究生班集体的评选指标为不超过 20 个；

(五) 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比例，一般应控制在毕业研究生总数的 10%以内。

第五条 学校奖励方式

(一) 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或奖状；

(二) 给予嘉奖或通报表扬；

(三) 颁发奖金或纪念品；

(四) 其他方式。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评选范围

(一) 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标兵的评选范围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研究生；

(二) 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对象为研究生党团组织、研究生会的干部等；

(三) 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范围为我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研究生。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评“优秀研究生”、“优秀研

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干部”及“优秀毕业研究生”：

（一）有违反宪法、法律言行者；

（二）有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过通报批评或校、院行政及党、团纪律处分者；

（三）有违反社会公德已造成不良影响者；

（四）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五）无正当理由两次以上不参加集体活动者；

（六）无故拖欠学费、住宿费者；

（七）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八）未按学校规定注册且无正当事由者；

（九）经学校批准休学后复学不满一年者；

（十）其他行为有损学校声誉者。

第八条 优秀研究生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及良好的道德品质，无任何违规违纪记录；

（二）热爱学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讲究个人修养，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群众基础较扎实，学术创新能力强。

1. 科研学术类

(1)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异，按时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无重修课程，且课程平均成绩优良；

(2)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修养，理论联系实际，学术思想活跃，具备较强的学术科研及创新能力，取得与研究方向相关的高水平学术成果。

2.创新创业类

在创新创业方面有突出贡献，如有重大发明专利；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竞赛奖励；组建创业团队，注册了实体公司；有优秀的商业模式或优秀商业计划书等获得重大认可的。

3.公益实践类

在研究生社会实践、专业实践、志愿服务、“三助”工作、学生工作或社会公益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

第九条 优秀研究生标兵评选条件

(一)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表现突出，学习成绩在本专业名列前茅；

(二)参加“优秀研究生标兵”评选的研究生，在满足优秀研究生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还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上一学年度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2.具有较高的学术和科研创新能力，在本专业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绩；

3.综合素质优异，在研究生创新创业、实习实践、志愿服务、学

生工作、社会公益等活动中取得显著成绩。

第十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条件

（一）坚持认真学习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宪法和法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关心国家大事；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

（二）认真宣传、贯彻学校的各项政策和决议，并在各项工作中和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三）学风端正，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刻苦钻研，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

（四）热爱所担任的工作，团结同学，热心为大家服务，具有吃苦耐劳和无私奉献的精神；

（五）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能独立地、创新性地开展工作，圆满地完成各级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六）担任干部工作满一年及以上。

第十一条 优秀研究生班集体的评选条件

（一）研究生组织机构、制度健全，研究生干部工作得力，有活力，有特点，工作效果好；

（二）政治理论学习，思想教育活动，日常研究生管理和研究生党、团工作，学术科研、创新创业、校园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集体中无违纪行为。

第十二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敬老师、团结同学、乐于助人，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思想修养，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课程总平均成绩名列所在学院前列；在科研方面有突出成绩；在学期间，获得两次（含两次）以上各类奖学金或其他校级以上（含校级）奖励；

（三）受到省、部级表彰奖励者优先考虑；主动要求到边远艰苦地区就业的可酌情放宽条件；有突出事迹，对社会、学校作出突出贡献，为学校赢得荣誉或事迹产生积极社会影响的可特殊考虑；

（四）研究生在创新创业方面有突出贡献，如重大发明专利或创新奖项，组建了创业团队，注册了实体公司，有优秀的商业模式、管理体系、市场战略或者有优秀商业计划书等获得重大认可的可不受科研成果和获奖方面的限制，参评优秀毕业研究生。

第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优秀研究生集体和个人评选办法，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第四章 评选时间与程序

第十四条 评选时间

（一）评选工作安排在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在毕业前夕结合毕业鉴定进行；

(二) 评审采取申报制度，凡逾期不申报的视作弃权。

第十五条 各奖项的评定工作必须履行包括思想、学习、工作情况等内容的个人述职。先由班级民主推选，提出初步名单；再上报学院初审，由学院确定候选人或候选班级名单，学院公示评优通过初审的名单（公示期不少于三天）；各学院初审后将评优名单送交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进行统一审定，报主管校长审批后确定。学校将发文公布研究生各类评优获得者名单。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和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评优与奖励暂行办法》（武科大研〔2016〕11号）同时废止，学校以前制定的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